

考試院第十屆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林玉体 劉興善 蔡璧煌 張正修 邱聰智 伊凡諾幹 李慧梅 郭光雄

許慶復 劉武哲 徐正光 陳茂雄 洪德旋 吳嘉麗 蔡式淵 邊裕淵 吳茂雄

吳泰成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李慶雄 休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十七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依本院第十屆第十五次會議決議，檢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之普通科目修正一案，經決議：「（一）本案交考選組會同銓

紀錄：熊忠勇

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洪委員德旋所提可否考量將普通科目列為資格考，不與專業科目併入總成績計分之意見，併交審查會參處。(二)請考選部提供相關資料供審查會參考。(三)航海人員、船舶電信人員及各種限期停辦之特考，是否刪除列考普通科目，併交審查會審查。」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函知考選部。

(二)第十七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第十七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二十三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函知考選部。

(四)第十七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名、增聘命題委員四十五名、審查委員二十二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函知考選部。

(五)第十七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二十九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函知考選部。

(六) 第十七次會議臨時動議，吳委員茂雄提：建請考選部儘速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就精神障礙人員之應考資格，應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款一致一案，經決議：「本案交考選部儘速研處。」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函知考選部。

(七) 第十八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函送該府公教人力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同時廢止該府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擬請同意備查，其中編制表內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例事項，嗣後仍須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於準則通過後三年內辦理修編，並依體例修正部分文字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函陳有關部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及會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可否歸併一單位、移撥合併、先裁撤一單位之可行性、具體時程及人員處理方式等相關事項之研議意見一案，報請查照。

3、銓敘部函陳為建立各級政府機關委託臺灣銀行辦理退休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

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法制化，謹擬具「（各政府機關）委託臺灣銀行辦理『退休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契約」草案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九十一年關務人員升官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5、考選部依據本院第十屆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暨其附表修正草案應試科目決策過程之補充說明一案，報請查照。

郭委員光雄表示意見：本席於上週會後經詢問相關學者專家表示，認為本項考試應試科目並不符合時代需求，建議嗣後考選部宜邀請設有相關科系之學校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應試科目決策過程。

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陳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甘雯、徐秀暉等二員請任名冊、許穎玲一員免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辦理情形。

（三）吳部長容明報告：本部九十一年度民意調查「人事人員服務滿意度之研究」案辦理情形。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

1、國家文官培訓所九十一年度全年辦理各項重要工作情形。

2、洽商國家文官培訓所所址情形。

朱秘書長武獻補充報告：說明本院與行政院秘書長協調國家文官培訓所所址及訓練資源整合情形。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四點及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修正案。

2、辦理「各縣市業務委外重點推動項目研討會」報告。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 本院證書業務辦理情形。

(二) 本院暨所屬部會九十二年春節團拜辦理情形。

五、臨時報告：

(一) 吳委員茂雄報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簡報。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因本項考試應試人員僅四〇二六人，惟參與試務人員相當多，似不符成本效益，建議部是否考量與其他考試合併舉辦。

(二) 吳委員泰成報告：預定本日下午召開聯席審查會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延後至二月六日下午召開。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劉委員興善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十二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蔡委員璧煌提全面檢討現行國家考試應考資格相關規定及成立專責緊急處理之機制案暨第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七案，考選部函陳「應考資格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等二案報告，決議如說明三，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四條末句「應簽注意見交由承辦退補件人員處理。」修正為：「應簽注意見交由承辦退補件人員通知應考人於覆審前補件；其不能補件或未如期補件者，予以退件。」）

二、銓敘部函陳為配合心理師法及呼吸治療師法制定公布及看守所組織通則等組織法令之修正，研提「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及「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增列附註九：「本表修正前，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已置『職能治療師』及『營養師』職務者，得追溯自該機構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

三、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並請廢止「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並邀請行政院相關機關列席；郭委員光雄及吳委員泰成所提本項考試之考試方式應更靈活設計、考試及格人員調任範圍應依據考試法之規定及附表應徵詢行政院相關機關等修正意見，併交審查會參考。

四、考選部函陳「委託辦理考試辦法」草案，並請廢止「考選部委託辦理試務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四十三名名單、命題委員四十五名名單、審查委員三十名名單、命題兼審查委員三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十八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一時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